

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員額管理辦法

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（第 3 條）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（以下簡稱「本院」）為適當調配教師員額及充分有效運用教學資源，以利全院卓越發展，特依據本校「教師員額配置準則」及本校、本院其他相關法規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院為校教師總額配置單位，為妥善運用員額特設「教師員額管理小組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小組」），負責審議各教學單位教師員額編配及人力流通相關事宜。本小組審議員額編配，應依據所屬各系、所提送之「申請教師員額(研究人員)說明表」，以及本辦法規定之員額編配原則，並應參酌各系、所教師員額狀況，各系、所訂定之近、中程發展計畫所示之發展需求，以及本院整體發展規劃與學術發展趨勢等事項，綜合評估議決之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，由院長(兼召集人)及本院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組成之。院長得邀請至多二位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委員。
- 第四條 各系所於有教師員額出缺時，應由本院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所組成之教師員額管理小組，研議進行適當調配。
- 第五條 本校編配本院之總配置教師員額由本院控管，各系所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向本小組提出調配申請：
一、教師出缺(如專任教師退休或離職等)。
二、院、系、所依已審議通過之近、中程發展計畫發展所需。
三、系、所整併，或調整設置，或提出增設系、所，或增班計畫中需由本院配置之員額予以編配者。
四、系、所獲核配員額，二年內未完成聘任者，應重新提出申請。
- 第六條 本院各系、所如有提供學校共同、通識及全校服務性課程者，應依該類課程授課時數、修課人數、輔系、雙主修等，以每學年增開 18 學分增加一位編制內教師或專案教師員額為原則，確實評估後向教務處申請員額。其屬於以本院為開課單位而配置於系所之員額，得由本院聯合相關系所或由本院單獨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獲核配後由本小組予以妥善編配於適當系、所。
- 第七條 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開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各系所推選之委員得由其指定代理人出席。
- 第八條 各系、所新聘教師，應向本小組提出員額申請，經同意核給員額後，進行甄選程

序，並經系、所務會議同意後，將新聘名單送本院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，經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送系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。本院聘任之教師（簡稱「院聘教師」），免經系、所務會議同意及經系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。院聘教師以不影響系、所現有員額編制為原則。

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本校及本院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、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